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04执33398、3339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宝华大厦 A116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26901B。

法定代表人李峰。

被执行人黄加展，男，汉族，1967年12月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中信星光名庭 A 栋 3010，身份号码 440528196712093018。

被执行人元桂枝，女，汉族，1968年3月1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中信星光名庭 A 栋 3010，身份号码 440528196803180328。

被执行人深圳市桂城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东路红岗东村 12 栋底层第五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20928C。

法定代表人黄加展。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黄加展、元桂枝、深圳市桂城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43294、43295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12月3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黄加展、元桂枝、深圳市桂城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加展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金源大

厦十六层 C 号（不动产证号为 2000037758）、D 号（不动产证号为 2000037760）房产。本院已经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商请移送到首位查封处分权，【查封文号（2018）粤 0307 民初 21126 号之一】。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网站（<http://pgj.szpgzx.com>）的“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查询，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金源大厦十六层 C 号（不动产证号为 2000037758）房市场单价为人民币 23660 元/m²，面积 100.86 m²，市场总价为人民币 2386347.6 元；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金源大厦十六层 D 号（不动产证号为 2000037760）房市场单价为人民币 23660 元/m²，面积 78.79 m²，市场总价为人民币 1864171.4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加展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金源大厦十六层 C 号（不动产证号为 2000037758）、D 号（不动产证号为 2000037760）房产，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执 行 长 雷 敏
执 行 员 赵 静
执 行 员 许 秋 泽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梓峻